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沈民宗建议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朱翎

关于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（第 0620 号）的答复

张洪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壮大少数民族特色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5 年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，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族乡村扶贫工作，以脱贫攻坚作为全市民族工作的重点。2015 年至 2020 年度，我市共组织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207 个，共计投入资金 10802 万元。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，经济实力明显增

强，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改善，人均收入逐年提高。到 2017 年底，我市所有民族乡村实现国家贫困标准全部脱贫。

总体来看，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市民族乡村经济发展重点在脱贫攻坚工作上。进入“十四五”阶段，我市民族工作也根据中央、省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由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转变。

包括您所在的新民市张家屯镇后大河泡村在内的全市 8 个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，已成为我市民族工作的亮丽名片，在当地经济发展中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。近年来，我市通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扶持，各特色村寨在基础设施、产业配套等方面有了很大提升，很多地区的民族特色产业迅速发展。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，推进土地依法流转为突破口，通过产业扶贫项目实施，引导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，提高群众收入。培育了榛子种植、寒富苹果等 10 余个特色产业项目，推动农业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。比如沈北新区的民族乡村建设，带动了一批如稻梦空间、腰长河锡伯族特色小镇、大米深加工产业等优势项目，并辐射全区，提高政府重视程度，撬动社会资本，有力地促进了民族乡村群众增收致富，经济实力明显增强。

通过近年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情况，结合我市民族乡村实际，我们制定了“一带、两线、多点”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发展思路，围绕“8+1”已初步成型的特色村寨格局，打造北部锡伯文化带、西部满蒙发展轴线、东部满族旅游风情线，并带动其他民族聚居村，推出更多亮点。截止目前，我市“一带两线多

点”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格局已基本形成。

下一步，我们已将民族乡村振兴工作纳入民族工作重点，继续加大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的支持力度，结合各地的重点工作和自身民族特色，深入开发特色产业，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关于您提出的完善发展民族村发展集体经济的人才支撑工作，我们将积极沟通组织部门，加快研究推动民族乡村人才队伍建设，为民族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保证。

感谢您对我市民族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